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2〕17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57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现明确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扣除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后，即为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该项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科目。

二、请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际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州财政局及州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下达该项预算指标时，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抄送：州卫健委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院校教育阶段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培训															人才使用阶段		绩效因素扣减	全年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应下达	
	农村订单定向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助理全科医生	紧缺人才												县乡村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万名医生支援农村计划	全科特设岗位计划						
				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麻醉科医师转岗培训	康复科医师转岗培训	临床药师培训	院前急救医务人员	癌症早诊人员培训	基层产科医生	疾控机构骨干人才培养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	职业病防治人才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	老年医学人才	小计			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					儿童保健人员培训
昌吉州	0	504	108	0	0	7	0	0	0		0	0	0	0	2		0	0.00			12	0	-13	620.40	513.00	107.4
昌吉州本级:	0	504	108	0	0	7	0	0	0		0	0	0	0	2		0	0.00			12	0	-13	620.40	513.00	107.4
昌吉州疾控中心															2									2.40		2.4
昌吉州人民医院		255	94			7												0.00			12		-6	362.00	346.00	16
昌吉州中医院		249	14															0.00					-7	256.00	167.00	89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 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